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0樓

承辦人：林欣慧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88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0472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0908125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0921060347_109D2178281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辦理109年「全國語文競賽—閩南語朗讀文章」徵稿活動自109年5月1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，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5月4日臺教社(四)字第109006347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揭徵稿活動，請鼓勵所屬踴躍投稿，尤以撰寫適合國中小學生朗讀之文章為佳，重要資訊如下：

(一)徵稿時間：109年5月1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。

(二)錄取公告時間：109年10月1日前（公告於活動網站

<http://blgbun.sce.ntnu.edu.tw/composition>）。

(三)收件方式：一律採電子郵寄，請寄至活動專屬信箱：

bl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活動專線（0800）699566或（02）77493664。

(四)注意事項：為提高初審效益，投件時，請投稿者先依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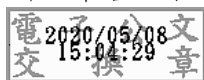
章內容逕自評估為適合學生朗讀或成人朗讀，故請於文章首行及檔名註明為：「學生朗讀組」或「成人朗讀組」。

(五)徵選作品一經採錄，每篇稿費為新臺幣900元。相關規定及細節，請至活動網站查詢。

三、檢附活動簡章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